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贵阳产控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4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3,804,147股的30%,即94,141,2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14.36万元,由贵阳产控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14.36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预案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2、3、4、5、6、7、8、9、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3月23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贵阳产控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4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3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1.07元/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313,804,147股的30%,即94,141,24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14.36万元,由贵阳产控全部以现金认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批复文件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14.36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7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贵阳产控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2.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1、2、3、4、5、6、7、8、9、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94,141,244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4,214.36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在预测2022年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6、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管理层承诺上市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孰低者为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作扣除))不低于35,000.00万元,故假设公司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00万元,较上期增长10.65%,则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例增长10.65%。

此外,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300.62万元和31,630.04万元,补充假设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两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2021年度增长15%;(2)较2021年度增长20%;

7、以上三种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本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情景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2年度/2022.12.31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1,380.41	31,380.41	40,794.54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300.62	37,953.64	37,95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30.04	35,000.00	3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1	1.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1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2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2	0.97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300.62	39,445.72	39,445.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30.04	36,374.55	36,37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6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26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6	1.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16	1.01
假设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300.62	41,160.75	41,16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630.04	37,956.05	37,956.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1.31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1.31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1.21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1.21	1.0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经营风险将有效降低,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盈利水平可能短期内未能产生相应幅度增长,公司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工程承包业务的开拓,对流动资金需求量将持续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供资金保障。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也将有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抗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财务稳健性,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相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控制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四)保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为进一步明确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划明确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时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票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但在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布的公司股票激励行权条件除外;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贵阳市国资委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

“一、本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新规定,且本承诺函上述内容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202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号)

2020年6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4号),认为2019年8月26日,公司和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联合体(公司为牵头方),与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签订了《贵州省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ETC)门架系统建设项目+运维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为20.03亿元,其中涉及公司金额13.86亿元,该合同构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公司直至2020年1月10日才披露该信息,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问题。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已按贵州监管局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整改,并将提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执行力度,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从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为94,141,244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贵阳产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管理层代表张林先生通知,其于2022年3月27日与贵阳产控签署了《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管理层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贵阳产控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94,141,244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214.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贵阳产控于2022年3月27日与公司签署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以下简称《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协议》)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合作协议》)。

2022年3月27日,公司管理层与贵阳产控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主体甲方为贵阳产控、乙方为公司管理层代表张林先生,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释义

1、本协议之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为勘设股份参与本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经营管理层,包括上市公司的内部董事(除独立董事及甲方委派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甲方委派至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各事业部总经理、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以下统称为“公司管理层”。

2、除本协议另有简称、注明或约定外,《股份认购协议》中释义、简称等专用词语适用于本协议。

3、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作影响本协议实质内容的解释。

4、本协议中数字若出现不能整除情况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的计数保留法,计算股数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取整数。

(二)关于业绩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数

1、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的当年)。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22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年度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以此类推。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管理层就业绩承诺期内上市公司每一年度的业绩作出承诺,承诺的上市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孰低者为准(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作扣除)。上述承诺的上市公司各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3、公司管理层承诺,上市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5亿元、4亿元、4.5亿元(以下货币均为人民币),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12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在2022年内实施完成,则各方应就目标公司2025年度利润承诺及补偿进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三)关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及补偿方式

1、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否则应由公司管理层进行相应补偿。

2、补偿金额:

(1)如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现的业绩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0%但未达到100%的,则公司管理层暂不进行业绩补偿。

(2)如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80%,则公司管理层应就该年度未完成的净利润进行业绩补偿给上市公司,当年应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2%。

(3)三年承诺期满,若上市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低于人民币12亿元,则公司管理层应就未完成的累计净利润进行补偿,最终应补偿金额如下:

最终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2%-累计已支付补偿金额的总和。

3、补偿方式:

公司管理层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岗位价值系数比例占比进行补偿,并应当于相应年度之年报披露后逐月开始扣发相应薪酬,直至达到应补偿金额止。本协议约定之公司管理层各方的岗位价值系数由上市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及市场化水平确定。

4、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由上市公司届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定。

5、业绩承诺期内,如上市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可能导致补偿义务人发生变更。在业绩承诺期内触发补偿义务的,离任的管理层应对其离任当月及以前的业绩承诺承担补偿义务。新上任的管理层应接受本协议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在业绩承诺期内触发补偿义务的,新上任的管理人应对其上任当月及以后的业绩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四)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完成日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即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为准。

2、在过渡期期间,公司管理层应确保上市公司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1)提供对外担保、以其财产为第三方(不含上市公司子公司)设定抵押、出质及其他担保权;

(2)免除任何对他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求偿权,且该行为导致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市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字号或商号;

(4)上市公司终止、解散;

(5)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发行债券(但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可转换债券事项及本框架协议所约定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除外);

(6)上市公司合并、分立。

3、在过渡期间,公司管理层不得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并确保上市公司履行以下义务:

(1)各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许可和资质持续有效;

(2)不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框架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条款;

(3)及时将有关对上市公司已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五)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当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应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

2、奖励金额:

(1)如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现的业绩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但未达到120%的,则上市公司暂不进行业绩奖励。

(2)如上市公司在2022年度或2023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实现的业绩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的120%及以上时,则上市公司应就该年度超额完成的净利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业绩奖励,当年应奖励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奖励金额=(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当年承诺净利润数)×2%。

(3)三年承诺期满,若上市公司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合计高于人民币12亿元,则上市公司应就超额完成的累计净利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奖励,最终应奖励金额如下:

最终应奖励金额=(业绩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数的总和)×2%-累计已支付奖励金额的总和。

3、奖励方式:公司管理层的具体奖励金额按照其各自在公司的岗位价值系数比例占比进行奖励,上市公司在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后以现金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一次性